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科综合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32号

南京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内预留空地，不新增用地，拟建一座学科综合楼（地上20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77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500平方米）。项目地上主要建设内容为各学院的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实习用房及科研用房；地下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用房、人防机动车库（平时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库）、实验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等以教育、规划等主管部门核定为准。本项目总投资648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教育部关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5〕106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房屋建筑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5）00289号）等文件。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教学、研发实验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

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及动物饲养等，须严格按照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废水、洗涤塔废水等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不得扰民。根据报告表，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口，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机废气通入楼顶的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1 类标准。

(六)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普通废耗材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废液、废吸附剂、化学污染物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更新或重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工作。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